

2021 年度
泰安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市属非公募基金会进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泰安市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际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

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全面推行“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审管联动，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

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委统战部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监督管理。市委统战部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泰安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泰安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 2、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 3、泰安市救助管理站（泰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4、泰安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 5、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5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60.8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3.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13.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718.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94.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392.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3.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2
总计	30	7,397.89	总计	60	7,397.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994.60	6,911.53					8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7.13	4,284.06					83.0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5.58	1,195.58					
2080201	行政运行	1,115.78	1,115.7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0.00	7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80	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64	16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2	158.32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2	10.32					
20808	抚恤	5.54	5.54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	5.54					
20810	社会福利	1,720.08	1,643.34					76.74
2081001	儿童福利	91.00	91.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29.08	1,552.34					76.74
20820	临时救助	1,235.14	1,228.81					6.3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35.14	1,228.81					6.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	42.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	4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7	149.67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7	14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6	3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9	51.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2	6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	1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	1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2	11.62					
229	其他支出	2,466.17	2,466.1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63.97	1,663.9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66.97	1,566.97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97.00	97.00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6.90	796.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9.15	749.1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75	47.75					
22999	其他支出	5.29	5.29					
2299999	其他支出	5.29	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392.87	2,994.94	4,39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3.54	2,570.95	1,942.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8.25	1,040.03	158.22			
2080201	行政运行	1,118.45	1,040.03	78.4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0.00		7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80		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64	16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2	158.32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2	10.32				
20808	抚恤	5.54	5.54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	5.54				
20810	社会福利	1,856.36	1,093.37	762.99			
2081001	儿童福利	94.39		94.3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61.97	1,093.37	668.60			
20820	临时救助	1,242.60	255.12	987.4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42.60	255.12	987.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	8.25	33.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	8.25	3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7	149.67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7	14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6	3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9	51.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2	6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	1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	1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2	11.62				
229	其他支出	2,718.03	262.69	2,455.3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63.97	257.40	1,406.5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66.97	257.40	1,309.57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97.00		97.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8.76	0.00	1,048.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1.01		1,001.0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75		47.75			
22999	其他支出	5.29	5.29				
2299999	其他支出	5.29	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50.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4,426.03	4,42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60.87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149.67	149.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	11.62	11.62		
	4		四、其他支出	18	2,718.03	5.29	2,712.74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6,911.53	本年支出合计	23	7,305.36	4,592.62	2,712.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97.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76	3.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45.7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51.86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7,309.12	总计	28	7,309.12	4,596.39	2,71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592.62	2,737.54	1,85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6.03	2,570.95	1,855.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8.25	1,040.03	158.22
2080201	行政运行	1,118.45	1,040.03	78.4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0.00		7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80		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64	16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2	15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2	10.32	
20808	抚恤	5.54	5.54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	5.54	
20810	社会福利	1,775.17	1,093.37	681.80
2081001	儿童福利	94.39		94.3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80.79	1,093.37	587.42
20820	临时救助	1,236.28	255.12	981.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36.28	255.12	981.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	8.25	33.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	8.25	3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7	14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7	14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6	3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9	51.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2	6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	1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	11.62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2	11.62	
229	其他支出	5.29	5.29	
22999	其他支出	5.29	5.29	
2299999	其他支出	5.29	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6.76	30201	办公费	36.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9.38	30202	印刷费	8.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5.80	30203	咨询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84	30206	电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2	30207	邮电费	7.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4	30208	取暖费	86.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5	30211	差旅费	7.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5.23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6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5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9.07	30216	培训费	0.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0.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2.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2.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16.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91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93.40	公用经费合计					34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42	5.00	24.02		24.02	8.40	20.88		17.66		17.66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1.86	2,460.87	2,712.74	257.40	2,455.34	
229	其他支出	251.86	2,460.87	2,712.74	257.40	2,455.3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63.97	1,663.97	257.40	1,406.5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66.97	1,566.97	257.40	1,309.57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97.00	97.00		9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1.86	796.90	1,048.76		1,048.7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1.86	749.15	1,001.01		1,001.0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75	47.75		4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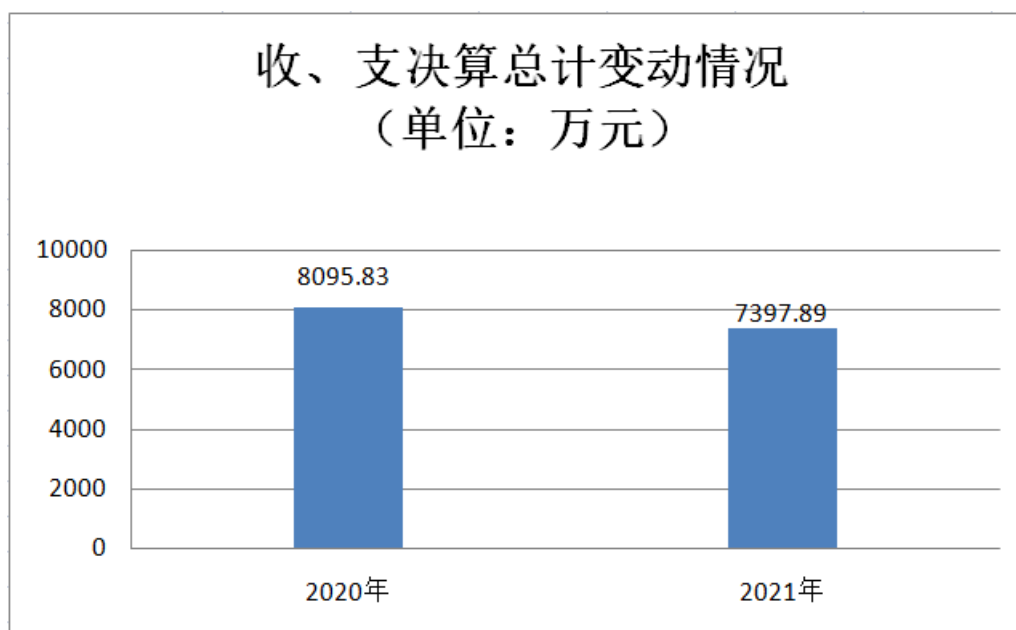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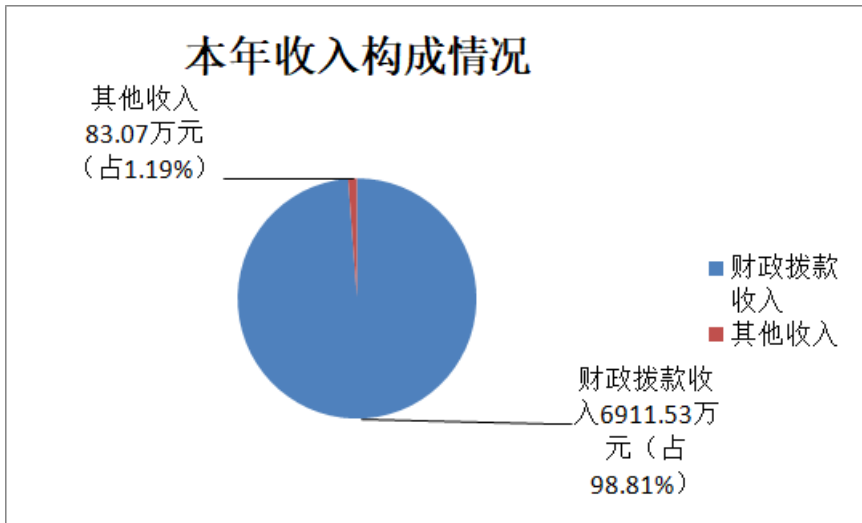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7397.8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97.94万元，下降8.62%。主要是上级拨入财政拨款经费减少，以及因彩票政策调整，彩票销量降低，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99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11.53万元，占98.8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3.07万元，占1.19%。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911.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93.07 万元，下降 5.38%。主要是上级拨入财政拨款经费减少，以及因彩票政策调整，彩票销量降低，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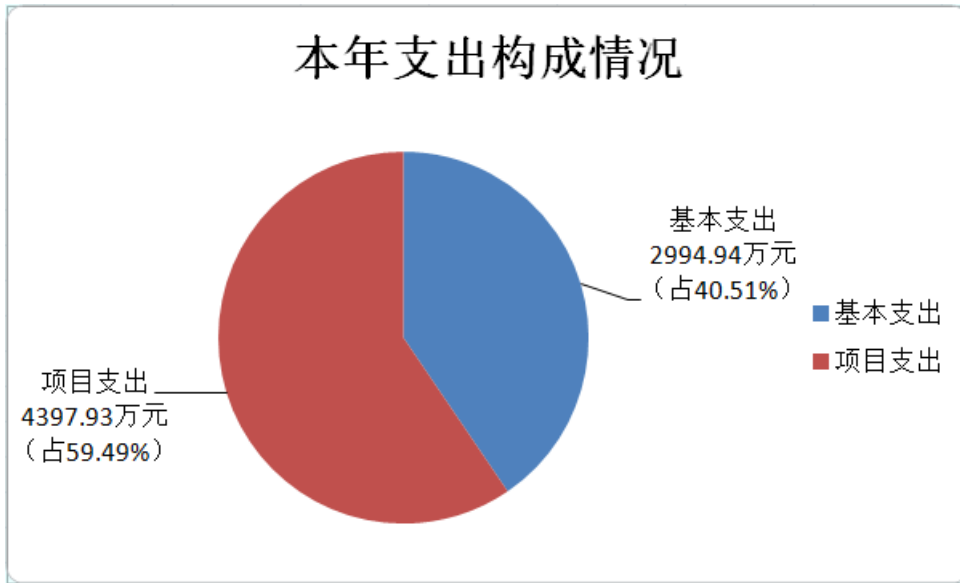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83.0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0.57 万元，增长 32.91%。主要是房屋租金的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739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4.94 万元，占 40.51%；项目支出 4397.93 万元，占 59.49%。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994.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87.95 万元，下降 2.85%。主要是严格预算管理，反对浪费，切实采取措施压减支出，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2、项目支出 4397.9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09.52 万元，增长 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资助的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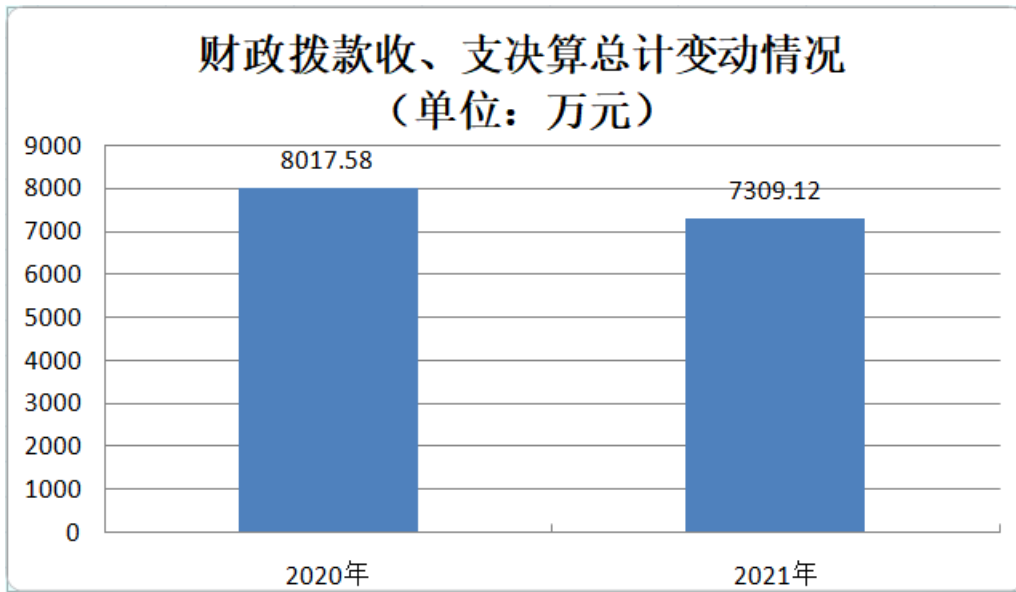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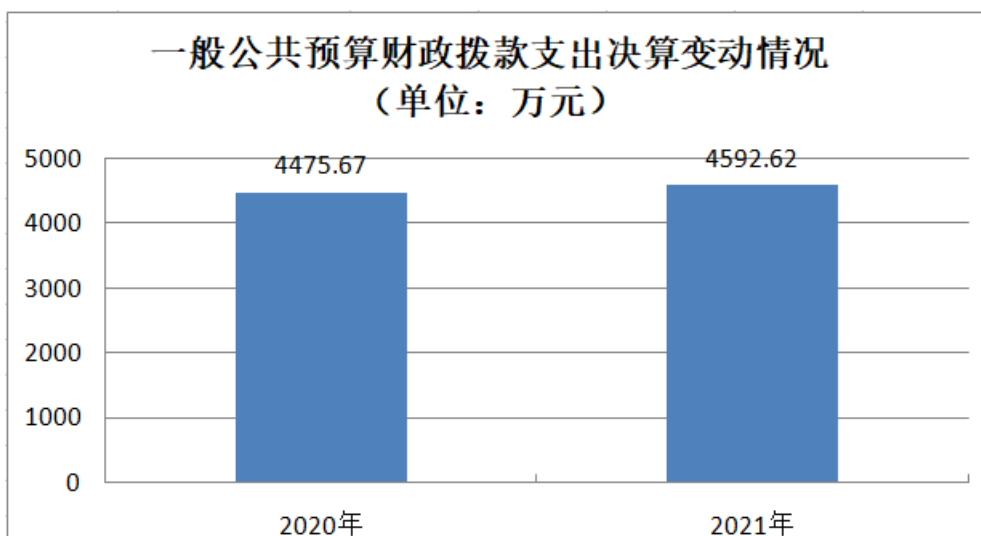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309.1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08.46 万元，下降 8.84%。主要是上级拨入专项经费减少、以及因彩票政策调整，彩票销量降低，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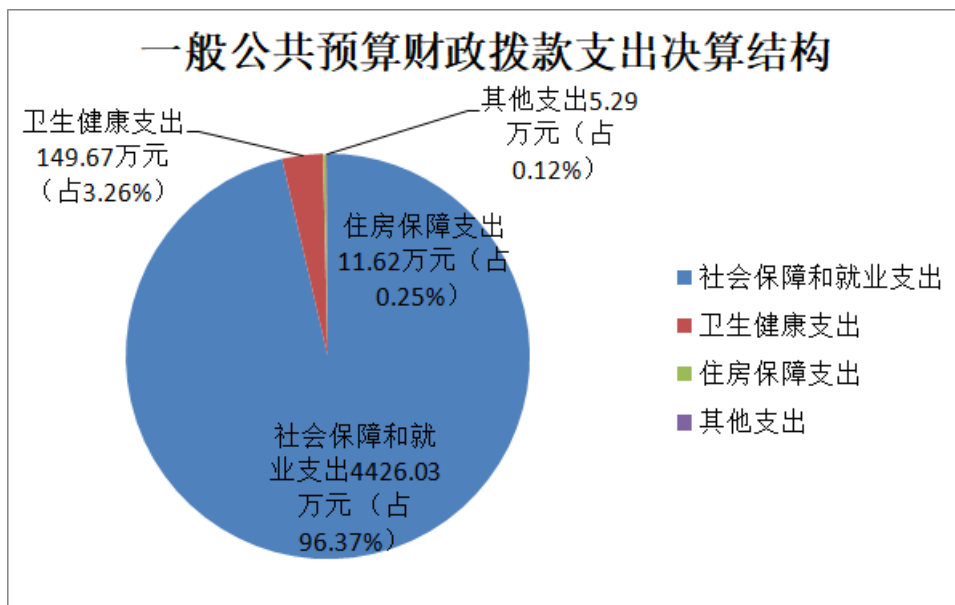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92.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12%。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6.95万元，增长2.61%。年中人员变动、基数变动等追加部分人员经费及上级拨入财政拨款经费增加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92.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26.03 万元，占 96.3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9.67 万元，占 3.26%；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2 万元，占 0.25%；其他支出 5.29 万元，占 0.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基数变动等追加部分人员经费及上级拨入财政拨款经费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一次性退休补贴、死亡抚恤金、信创工程经费等，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

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资金预算不在单位预算中反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民政信息化系统维护升级项目因市直信息化项目统一部署，项目未在本单位单独实施，资金未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保险缴费基数上涨，支出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人员变动追加了此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资金为年中退休职工死亡追加的死亡抚恤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7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实际工作中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部分项目资金因疫情原因导致缩减。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资金包含上级拨入财政拨款经费，不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反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直转企改制事业单位专项经费人员基数调整变化。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保险缴费基数上涨，支出相应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保险缴费基数上涨，支出相应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保险缴费基数上涨，支出相应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支出相应增加，追加了该经费。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支出相应增加，年中追加该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37.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3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4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42万元，支出决算为20.8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精神，严格预算管理，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反对浪费，切实采取措施压减支出，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公务活动未开展。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公务活动未开展。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4.02万元，支出决算为17.6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务用车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管理，控制支出，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泰安市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

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安市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及公务接待的管理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加强接待费支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压减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3.22 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地市有关部门来泰调研交流等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41 批次、21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51.86 万元，本年收入 2460.87 万元，本年支出 2712.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是因彩票政策调整，彩票销量降低，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支减少。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拨入的2021年中央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未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反映。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部分列支科目在支出时合并到此科目中。

(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8万元,支出决算为4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7.21万元,增长63.0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信创工程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7.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2.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0.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9.41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5.4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4.0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4.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包含不是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公务用车 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市福利院内“三无人员”就医等业务生活专用，彩票销售机构巡检抢修专用车、彩票配送用车、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城区巡查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泰安市民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397.9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45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57.95 万元。

组织对“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泰安市救助管理站维修改造项目”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58万元。其中，对“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泰安市救助管理站维修改造项目”分别委托“泰安岳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新思维项目评估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泰安市民政局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2个项目中，4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泰山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孤残儿童康复项目、泰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综合楼维修、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业务运行经费、福利彩票中心聘请中介机构经费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泰山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28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一是推进泰山和谐使者积极发挥作用；二是通过典型引领，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发展；三是推进社会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2、孤残儿童康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21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6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孤残儿童康复设备和软件的购置；二是保障了孤残儿童脑瘫和智障康复项目的实施；三是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残疾孤儿的生存状况，改善了残障孤儿的残疾程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开展受阻，开展力度小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加强项目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泰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综合楼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32 万元，执行数为 4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保中心水电路老化进行了维修，修缮外墙皮，保障了未保中心儿童训练场地的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项目中部分资金需用事业单位房屋出租收入支付，根据疫情房租减免政策，房租征收减少，部分预期开展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加强预案管理，提高保障水平。

4、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业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27 分。全年预算数

为 21.6 万元，执行数为 2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了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专项，其中包括：机构运营评估、养老业务研学实验、养老课题制定等，进一步规范了运营方机构运营，提高了养老服务水平；二是通过对运营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督，确定其收益情况，确保了政府收益不流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预算执行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推进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快单位预算执行进度。

5、福利彩票中心聘请中介机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975 万元，约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我单位 2021 年所有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评审；二是对我单位财务账务进行审计；三是购买发票验真、查重服务。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九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次提高 10%，建成市、县、乡、村四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强化比对排查，精准施策，脱

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巩固。“物质+服务”救助帮扶亮点纷呈，社会救助领域优秀创新实践案例（创新试点成果）获奖总数连续3年全省第一。二是全市新增护理型床位2686张，改造提升敬老院12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三是在2020年基础上，将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再提高10%，市县两级均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未保工作。四是3551个村委会、205个居委会完成换届，村级规范化建设和社区服务水平显著提高，22个单位被评为全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五是建立完善党建机制，按照“六同步”要求，“全链条”抓实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双覆盖”。构建四级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加大财政扶持，加强对社会组织人才的培养。有效开展非法社会组织和涉企收费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以推动乡村振兴、参与社区治理、服务行业发展、开展对口援建为重点，广泛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六是审核备案157条标准地名，积极推动泰安城区道路命名更名及道路标志设置工作，精心编制泰安主城区地名规划初稿。按时完成5条牵头、3条配合的县级界线联检工作。认真宣传《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对有区划调整意向的乡镇进行调研论证、风险评估。七是持续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市救助站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圆满完成300处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肥城经验得到民政部主要领

导批示肯定。婚姻登记服务和婚俗改革强力推进，进一步方便了办事群众。八是持证社工总量达到 1187 人，乡镇（街道）社工站实现全覆盖。《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完成立法程序，实名注册志愿者达到 115 万人。2021 年，全市共有慈善组织 54 家，各级慈善会 65 家，全市各级慈善组织累计共接收捐赠款（物）折合人民币 1.41 亿元，开展慈善救助项目 765 项，慈善活动支出 1.2 亿元。九是编制印发了《泰安市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泰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及城市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市级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1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67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泰安市民政局本级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泰安市民政局本级社会救助专项工作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泰安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泰安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死亡抚恤（项）：指死亡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泰山和谐使者津贴、转企改制事业单位专项经费、泰安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出等。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泰安市民政局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泰安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泰安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泰安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用于泰安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指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指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安排的支出。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养老服务规划编制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泰安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泰山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9.6	优
2	春节救助及市领导走访困难群众慰问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100	优
3	市直转企改制事业单位专项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9.78	优
4	民政专项业务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8.41	优
5	社会救助专项工作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9.8	优
6	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全市慈善月动员会和全市统筹社会救助体系推进会议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9.4	优
7	地名公共服务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5.45	优
8	上年养老规划编制资金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9.99	优
9	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经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8	优
10	“岱下暖阳”系列“点亮心灯”心理救助活动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3	优
11	公务接待费	泰安市民政局本级	94.09	优
12	福利院“三无人员”经费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100	优
13	福利院运转经费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4	公益岗位护理人员经费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99.38	优
15	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99.62	优
16	社会福利院南楼维修改造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99.65	优
17	儿童福利院综合楼圆球金属幕墙维修项目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100	优
18	孤残儿童康复项目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99.21	优
19	原民政社区人员经费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100	优
20	福利院固定资产购置项目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100	优
21	福利院零星维修项目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100	优
22	福利院政府采购合余额和质保金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91.67	优
23	救助站运转经费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泰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99.61	优
24	之前工程质量保证金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泰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00	优
25	泰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综合楼维修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泰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00	优
26	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经费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泰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00	优
27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维修改造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泰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99.61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项目	泰安市救助管理站（泰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99.52	优
29	业务运行经费	泰安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99.27	优
30	一期工程质保金	泰安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99.06	优
31	泰安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泰安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100	优
32	泰安市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	泰安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93.2	优
33	宣传促销费	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	99.85	优
34	销售渠道建设费	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	97.6	优
35	培训费	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	99.01	优
36	基本建设支出	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	100	优
37	聘请中介机构费	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	100	优
38	物业管理费	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	99.7	优
39	销售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费	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	99.85	优
40	固定资产购置	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	99.9	优
41	公务接待费	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	97.37	优
42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泰安市福利彩票中心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泰山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主管部门	泰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7.28	10	96%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7.28	-	96%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第二届、第三届 24 名泰山和谐使者每人每月 600 元的政府津贴。一是推进泰山和谐使者积极发挥作用。二是通过典型引领，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发展。三是推进社会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给予第二届、第三届 24 名泰山和谐使者每人每月 600 元的政府津贴，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给予泰山和谐使者政府津贴人数	24	24	16.67	16.67	
		质量指标	泰山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6.67	16.67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政府津贴，年内发放完毕	及时	及时	16.66	16.6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工作发展的提升作用	显著	显著	30.00	3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泰山和谐使者的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		
总分		99.6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残儿童康复项目			主管单位	泰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64.95	10	86.6%	9.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64.95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保障孤残儿童康复设备及软件经费，二是保障孤残儿童脑瘫及智障康复项目。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孤残儿童康复设备及软件经费和孤残儿童脑瘫及智障康复项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脑瘫残疾孤儿	=12	12	6	6	
			智障残疾儿童	=18	18	6	6	
		质量指标	脑瘫康复达标率	≥98%	98%	6	6	
			智障康复达标率	≥98%	98%	6	6	
		时效指标	每天康复时间	4 节课	4 节课	6	6	
		成本指标	脑瘫康复	=200	200	6	6	
	智障康复		=240	240	6	6		
	康复设备		=310	31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康复达标率	≥98%	98%	10	10	
			残疾度有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孤儿的生存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的满意度	≥98%	98%	5	5		
		职工及康复师的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99.2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泰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综合楼维修		主管单位		泰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1	40.315	40.3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	34	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1	6.315	6.31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未保中心水电路老化现象改善。2、残障儿童康复训练时没有安全隐患。3、消防通道入口畅通无阻。4、修缮外墙皮防止外墙脱落。		完成未保中心水电路老化维修，保障消防通道出入口畅通，对外墙进行了重新粉刷，防止外墙脱落，保障了残障儿童训练场地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水电路改善情况	显著	显著	5.56	5.56	
			室内木门更换率	80%	80%	5.56	5.56	
			消防入口大门更换数	2	2	5.56	5.56	
			外墙修缮面积	95%	100%	5.56	5.56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5.56	5.56	
			是否消除儿童康复安全隐患	是	是	5.56	5.56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是	是	5.56	5.56	
	时效指标	工程履约度	95%	95%	5.56	5.56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可控	是	是	5.52	5.5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残障儿童康复训练正常进行	是	是	15	15	
消除安全隐患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障儿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泰安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单位	泰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21.6	20.03	10	92.73%	9.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	2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度通过对运营单位养老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对运营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督、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确保了中心的机构养老性质不变，进一步规范运营方机构运营、提高了养老服务水平，确定其收益情况，确保政府收益不流失。				2021 年度，我中心开展了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专项，进一步规范了运营方机构运营，提高了养老服务水平；通过对运营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督，确定其收益情况，确保了政府收益不流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财务监督审计次数	2	1	10.00	10.0	
			养老课题制定	2	1	10.00	10.0	
			养老评估次数	2	1	10.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提高	达到相关政策标准质量要求	达标	10.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10.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监管，发挥标准化对养老服务业的引导，提升养老管理服务科学化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	15.00	15.0	
		可持续影响	行业内树立标杆	行业内树立标杆	达标	15.00	1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机构满意度	≥90%	90%	10.00	10.0		
总分		99.27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中心聘请中介机构费项目		主管单位		泰安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9975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9975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单位施工项目竣工决算的合理性,确保财务工作的规范性,确保发票入账的真实性。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单位施工项目竣工决算的合理性,有效保障财务工作的规范性,有效保障发票入账的真实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请中介机构数量	≥2次	9次	10	10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	好	好	10	10	
			中介机构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	好	好	5	5	
			时效指标	中介机构服务完成率	90%	100%	5	5
		中介机构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年度控制成本	≤10万元	9.997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了项目开展的公平性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对以后项目审计提供帮助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室是否满意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1 年度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和目的

泰安市福利院康寿楼建设于 70 年代，于 2012 年进行装修。现有的社会福利院（康寿楼）存在基础设施条件较差，服务水平较低的情况，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结合目前福利院现有基础设施情况，严格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规定，对现有的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进行改造提升。拟通过实施该项目完善现有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体系，提高社会福利院的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幸福感。

（2）立项依据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招标（采购）预算控制价评审建议书》（泰财评审【2020】179 号）关于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福彩公益金维修改造提升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前

身是美国牧师安临来先生 1916 年创办的“阿尼色弗山东泰安孤贫院”，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福利院之一。全院占地面积 80 余亩，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供养各类人员 150 余人。我院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编制 56 人，现有在职职工 53 人。目前，我院内设科室有：办公室、总务科、财务科、医护科、儿童康复部、老年护理部、智残管理部，分别在两个院落办公。

3.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为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包括：康寿楼三四层进行改造提升，室内卫生间改造，墙面、地面、吊顶更换、暖、水电设施的改造、门窗更换、公共卫生间、淋浴间，楼道地面，楼梯扶手及无障碍设施，消防、监控设施、新风设施装置改造，餐厅改造，一二楼部分门窗更换五楼新增活动室改造等。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金额

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268 万元，项目概预算明细表如下：

2020 年 12 月市福利院《泰安市市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申请项目资金 26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

（1）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 223.758599 万元。

经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该项目维修工程招标控制价 223.758599 万元（附泰财评审（2020）179 号）

（2）与该维修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需预算资金 9.50 万元。

- A、设计费 3.50 万元。
- B、跟踪审计费 2 万元。
- C、跟踪绩效评价费 2 万元。
- D、跟踪监理费 2 万元。

(3) 康寿楼三四层室内物品需预算资金 34.60 万元。

其中：空调预算资金 6.4 万元；电视机预算资金 4 万元；三楼餐厅餐桌预算资金 5.6 万元；饮水热水器预算资金 2.4 万元；老人用洗衣机预算资金 1 万元；护理桌椅预算资金 1.2 万元；室内圈椅预算资金 3 万元；智障人员使用床预算资金 6 万元；老人房间窗帘 4.20 万元；室内不锈钢置衣架和不锈钢分餐桌 0.80 万元。

2、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明细账，截至 2021 年 8 月收到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2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人	记账日期	摘要	投入资金
1	财政局	5 月 27 日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	180
2	财政局	8 月 31 日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	88
合 计				268

3、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明细账及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此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2,576,

886.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序号	付款人	记账日期	摘要	投入资金
1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5月10日	设计费	32,780.00
2		12月17日	固定资产（扣除3%质保金，实际支付	334,405.00
4		12月20日	绩效评价费	19,000.00
5		12月20日	审计费	19,950.00
6		12月20日	工程款（扣除3%质保金，实际支付	2,150,801.00
7		12月21日	监理费	19,950.00
合 计				2,576,886.00

（四）项目组织实施

1、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单位：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是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的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市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7〕1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7〕1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泰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49号）等有关规定。

（2）项目组织情况

为了确保改造工作的顺利完成，院党委研究决定，成立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并下发【关于印发《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泰福〔2021〕5号）。组长：李宗

军、宁尚涛；副组长：张玉忠、刘嵘、魏长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嵘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孙庆元、陈娜、孙海燕、王兴海、任群、牛昆、徐晓强。

2、申请资金阶段

2020年12月市福利院报市财政局《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关于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的报告》。经“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审测算招标控制价为293.282961万元。其它：图纸设计费3.8万元，工程监理费2万元，工程跟踪审计费2万元，工程绩效评价费2万元、室内物品采购34.60万元）市福利院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申请对项目进行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事项。

2020年12月31日，泰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招标（采购）预算控制价评审建议书》（泰财评审【2020】179号），送审值293.282961万元，调减值69.524362万元，招标预算控制价223.758599万元。评审建议：“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招标预算控制价223.758599万元。”

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设工程费	其他	合计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2,932,829.61		2,932,829.61	
	合计			2,932,829.61	
二	工程其他费用		98,000.00	98,000.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设工程费	其他	合计	备注
1	设计费		35,000.00	35,000.00	
2	工程监理费		20,000.00	20,000.00	
3	工程造价审计费		20,000.00	20,000.00	
4	工程绩效评价费		20,000.00	20,000.00	
5	室内物品采购		346,000.00	346,000.00	
总投资				3,471,829.61	

5、项目招投标阶段

工程项目

(1) 市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招标，项目名称：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预算控制价：223.758599 万元。中标方：山东华威装饰有限公司。成交金额：223.56 万元。

其他项目

(2) 市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招标。项目名称：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预算控制价：3.5 万元。中标方：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278 万元。

(3) 市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021 年 3 月 24 日招标。项目名称：泰安市社

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预算控制价：2 万元。中标方：泰安瑞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995 万元。

（4）市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招标。项目名称：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泰安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预算控制价：2 万元。中标方：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中标金额：1.995 万元。

（5）市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招标。项目名称：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预算控制价：2 万元。中标方：泰安岳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90 万元。

（6）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供养人员固定资产配置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招标。项目名称：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供养人员固定资产配置项目。预算控制价：27.308 万元。中标方：泰安市博泰家具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7.22 万元。其中：（康寿楼）三无人员居养院供养人员固定资产配置 21.03 万元，孤残儿童配置大型洗衣机 6.1 万元。

（7）通过网上商城购买用于（康寿楼）项目固定资产 10.47 万元。

其中：投影仪 0.2 万元、空调 5.97 万元、电视机 3.1 万元、柜式空调 1.2 万元。详见下表：

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预算控制价	中标金额
1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	山东华威装饰有限公司	223.758599	223.56
2	改造设计项目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5	3.278
3	监理项目	泰安瑞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1.995
4	跟踪审计项目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2	1.995
5	绩效评价项目	泰安岳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1.90
6	固定资产配置项目		34.6	31.5
	合计		267.858599	264.2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康寿楼）进行基础维修，建设实施内容包括：康寿楼三、四层进行改造提升，室内卫生间改造，墙面、地面、吊顶更换、暖、水电设施的改造、门窗更换、公共卫生间、淋浴间，楼道地面，楼梯扶手及无障碍设施，消防、监控设施、新风设施装置改造，餐厅改造，一、二楼部分门窗更换五楼新增活动室改造。通过此次项目实施，可极大改善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的基础设施，提高社会福利院的服务水平，提升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幸福感。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宗旨是通过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全面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以及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项目资金筹集使用管理、项目执行和效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突出导向、优化结构、聚焦重点、提高绩效，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促进预算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的不断提高，并为以后年度立项审批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1. 评价对象：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资金（267.858599 万元）的使用效益。

2. 评价范围：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5)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3号)；

(6) 泰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绩〔2020〕1号)；

(7) 《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泰财绩函 2021 2号)；

2. 其他资料

(1) 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2) 项目申请资料、预算指标下达文件；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表；

(5) 资金到位、支出会计凭证；

(6) 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 公平公正性原则：依据各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统计数据 and 报告，通过定量分析和专家评审方式实施评价。

(3) 保密原则：对被评部门、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评价结论等予以控制和保密。

(4) 科学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结论。

2.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比较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对不同因素所占权重进行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结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置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以结果为导向主要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使用、组织实施、产出效果等方面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项目效果的内外因素。

2. 指标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绩效四部分内容。围绕项目决策、资金使用、组织实施等客观方面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以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绩效评价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决策（15分）：此项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决策、实施的依据，前期研究和准备的全面、科学、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设定等情况；

(2) 过程（25分）：此项指标反映项目组织机构、制度和实施的规范性，投入、核算、支出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情况等；

(3) 产出（30分）：此项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

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 效益 (30 分)：此项指标反映项目的实施效益、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见报告附表 1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 (泰安市儿童福利院) 三无人员居养院 (康寿楼) 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中详细说明了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评价依据等。

3. 评价等级类别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 (含 90 分) 以上为 “优”

综合得分在 80 ~ 90 分 (含 80 分) 为 “良” ；

综合得分在 60 ~ 80 分 (含 60 分) 为 “中” ；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 “差” 。

其中 “优” 表示成效显著，“良” 表示成效明显，“中” 表示成效一般，“差” 表示成效较差。

4. 指标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访谈等。

本次评价主要通过四种方式收集资料和证据。具体方式如下：

(1) 互联网检索

从互联网检索与项目相关的政策及新闻，收集与评价过程有关的公开公示信息。

(2) 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是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考察、直接收集证据的方法。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机构，对被评价对象的开展情况、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档案管理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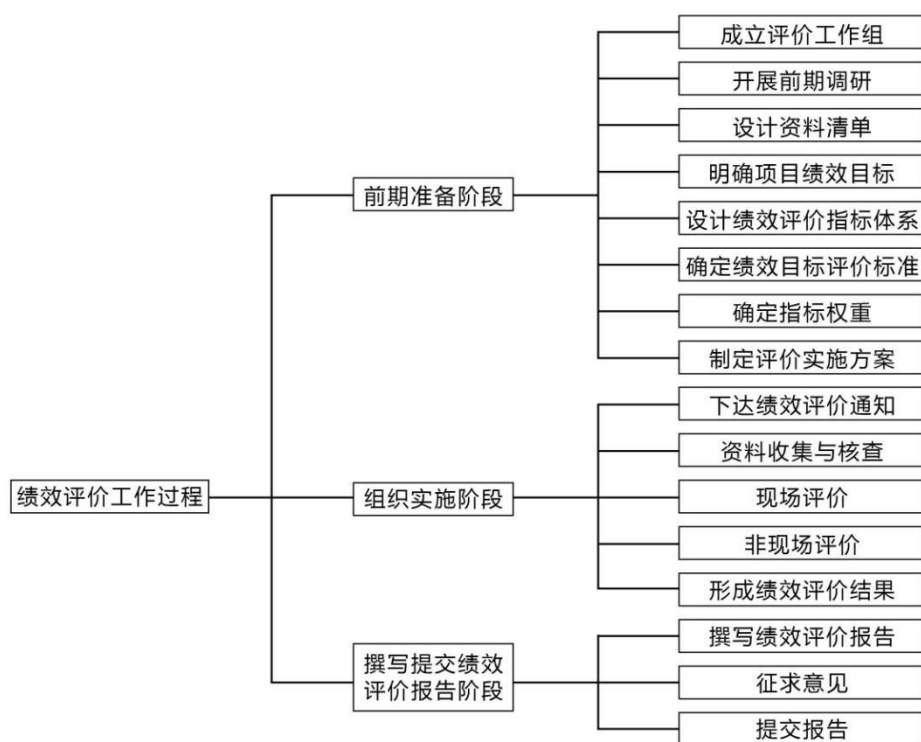
（3）座谈会

座谈会是绩效评价中经常使用的证据收集方法。评价小组把相关科室人员等相关方召集起来，围绕座谈会问题清单进行讨论，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

（4）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是从社会公众中收集详细、具体的信息，特别是就某个特定问题收集信息。为全面调查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影响，我们通过设计具体的调查问卷，进行实地调查，获取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六）评价流程及组织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等程序。

（1）成立评价工作组。

负责拟定实施方案、适配专业人员、进行必要事前培训。

根据委托要求及该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成立了评价工作组，由分管公司业务质量控制的副总经理柴树荣担任该项目的总负责人。鉴于该项目的特性，我们选用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组建成项目组。具体人员安排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姓名	技术资格或专业	工作职务	项目组角色	项目组分工
柴树荣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部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及报告
尹鑫	注册造价师	项目经理	组长	项目跟踪监控、具体业务指
吕海燕	会计师	项目经理	组员	项目资料的搜集、审核及数据
张宁	审计师	项目助理	组员	项目资料的搜集、审核及数据
柏美玲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组员	项目资料的搜集、审核及数据
李健	注册会计师	技术专家	组员	对绩效评价提供意见

(2) 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辦法、指导意见和项目规划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相关人员进一步沟通，就前期了解情况进行落实补充，在与绩效评价指导专家商讨座谈后，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设计资料清单。

根据前期调研了解情况，列明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实施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实施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4)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人员根据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资料、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人员经与福利院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

评价人员根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福利院领导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确定指标权重。

评价人员按照关于项目绩效评价文件中对指标体系的要求，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福利院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2. 组织实施

2021年6月30日-12月20日，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评价人员依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知市福利院。

（2）资料收集与核查。

评价人员对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收集的相关文件、档案、财务资料等进行分类归集，认真核对，发现疑问及时与福利院沟通。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资料与收集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以确保评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

（3）现场评价。评价人员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现场评价范围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具体评价情况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②资料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的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③分析评价。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

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对现场评价的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者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 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

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规定的报告参考提纲撰写评价报告，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力求做到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所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具有针对性。

（2）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向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征求意见，以书面形式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征询意见。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区财政局。

4. 档案归集

将需要存档的声明书、委托评价协议、评价工作方案、项目有关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专家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存档。

(七)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我们对以上的评价一方面依赖于项目单位提供的业务档案资料，另一方面通过与财务人员的座谈以及调查问卷等形式获得，相关数据未能逐笔核实。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单位提供的统计数据及相关辅助资料为依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分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90.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绩效分值如下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5	21.80	87.20%
产出	30	25	100%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0.8	90.80%

(二) 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泰安市福利院康寿楼建设于 70 年代，于 2012 年进行装修。现有的社会福利

院（康寿楼）存在基础设施条件较差，服务水平较低的情况，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结合目前福利院现有基础设施情况，严格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规定，对现有的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进行改造提升。拟通过实施该项目完善现有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体系，提高社会福利院的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幸福感。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要求；资金分配较为合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8 分，得分率 87.20%。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账务处理规范；项目制度不健全，针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缺乏有针对性地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该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成本指标绩完成度较高。产出时效完成不是太理想，工程进度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整体进度滞后，工程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项目资料方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不完整，不能真实的体现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效益体现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福利院的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幸福感。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15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决策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相符性，以及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是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考察；资金投入考察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4 分。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12 个四级指标。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A111 立项依据合规性 (1分)	1
			A112 项目的适应性 (2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A121 立项申请规范性 (1分)	1
			A122 立项审批规范性 (1分)	1
	A2 绩效目标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A211 绩效目标相关性 (1分)	1
			A212 绩效目标的匹配性 (1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A22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1分)	0
			A222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分)	1
	A3 资金投入 (6分)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4分)	A311 预算编制合规性 (2分)	2
			A3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2
		A3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分)	A321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1分)	1
			A322 资金分配规范性(1分)	1
合计				14

1、A1 项目立项，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现有的社会福利院康寿楼存在基础设施条件较差，服务水平较低的情况。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结合目前福利院现有基础设施情况，严格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规定。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招标（采购）预算控制价评审建议书》（泰财评审【2020】179 号）依据。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2020 年 12 月社会福利院向市民政局提交《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申请，经市民政局同意后提交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2）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招标（采购）预算控制价评审建议书》（泰财评审【2020】179 号）。

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A2 绩效目标，权重 4 分，得 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020 年 12 月《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请预算资金 268 万元，项目类型：新增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工程及维护；资金来源：财政拨款。2020年12月《泰安市市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申请项目资金26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支出已设置绩效目标；

(2) 项目计划：1、康寿楼维修改造项目267.80万元；2、康寿楼三四层室内物品需预算资金34.60万元；3、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绩效评价费等9.5万元。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2020年12月31日，泰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招标（采购）预算控制价评审建议书》（泰财评审【2020】179号）。项目总投资267.8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23.758599万元，建设项目其他费用44.10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未设置清晰、明确的指标值。如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指标值。

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分。

3、A3 资金投入，权重6分，得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出具《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估算，工程总投资267.8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23.758599万元，建设项目其他费用44.10万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包括康寿楼三四层进行改造提升，室内卫生间改造，墙面、地面、吊顶更换、暖、水电设施的改造、门窗更换、公共卫生间、淋浴间，楼道地面，楼梯扶手及无障碍设施，消防、监控设施、新风设施装置改造，餐厅改造，一二楼部分门窗更换五楼新增活动室改造。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4分。

A3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山东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出具《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估算，工程总投资337.38296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93.28296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10万元。（详见总投资估算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21.80 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16 个四级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查。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B 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11 分)	B11 资金到位情况 (3 分)	B1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B12 预算执行情况 (4 分)	B121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B131 资金审批的完整性(1 分)	1	
			B132 资金拨付的规范性(1 分)	1	
			B133 资金用途规范性 (2 分)	2	
		B2 组织实施 (14 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8 分)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B212 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性 (2 分)			2	
	B21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0	
	B214 项目管理制度的规范性 (2 分)			1	
	B22 组织实施的有效性 (6 分)		B221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	1	
			B222 财务监控执行有效性(1 分)	1	
			B223 组织机构的健全性(2 分)	2	
			B224 项目监督机制有效性 (1 分)	0.8	
			B22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1 分)	1	
	合计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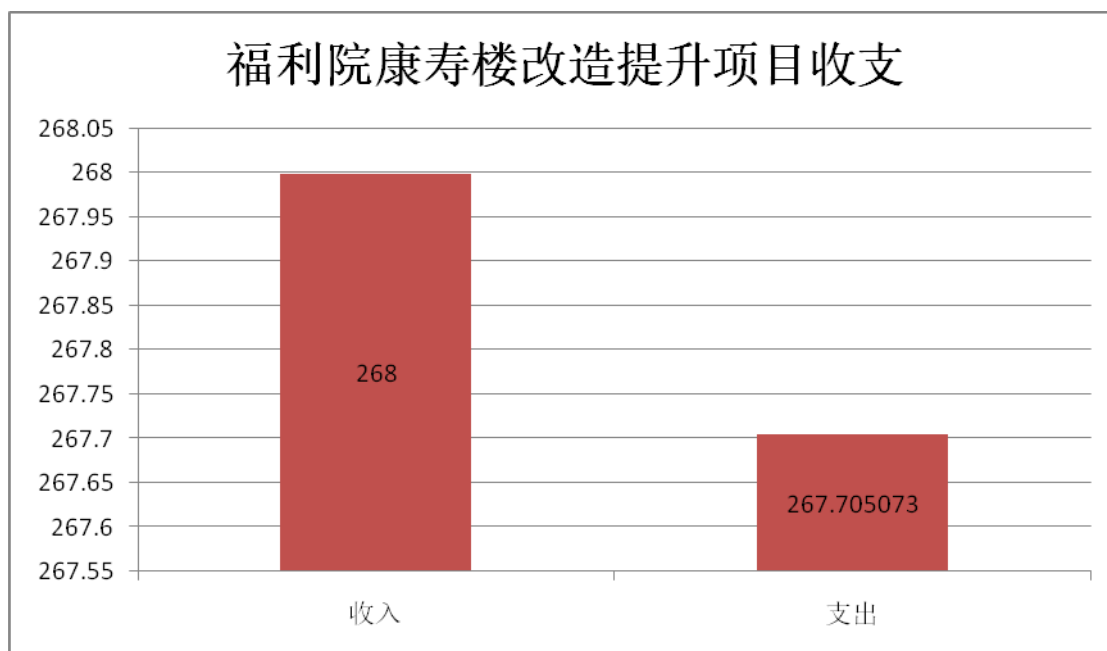
1.B1 资金管理，权重 11 分，得 11 分

B11 资金到位情况。该项指标主要是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目申请财政预算 268 万元，区财政局实际下达项目区级预算指标 208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68/268）*100%=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情况。该项指标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实际到位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68.00 万元，实际拨支付 267.705073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9.89%。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该项指标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制定市福利院制定了《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泰福字[2014]18号)、《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财经纪律和规范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泰福字[2014]39号)、《中共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委员会关于印发《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泰福党[2020]4号)等相关管理办法等,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4分。

2. B2 组织实施, 权重 14 分, 得分 11 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市福利院制定了《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泰福字[2014]18号)、《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泰福字[2014]17号)、《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政府采购及基建维修项目的暂行办法》(泰福字[2014]19号)、《中共泰安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委员会关于印发《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泰福党[2020]4号)等相关管理办法,但是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本指标扣除相应的分数。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5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5分。

B22 组织实施的有效性。该项指标是对项目是否执行了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组织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会计核算方面：查看提报的明细账及凭证，项目核算清晰明了，会计科目使用规范，数据填报准确。

项目财务监控方面：资金审批流程完整、资金支出合规，财务监控机制执行有效。

项目组织机构方面：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细。检查中发现《工程签证单》未标注日期、未填写变更日期、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未填写日期。

档案管理规范性：项目档案包括财务档案和项目业务档案。财务档案主要包括资金拨款凭证、项目支出凭证、明细账和财务报表、资金管理辦法等资料；相关业务档案主要有下发的财政批复、招投标资料。通过检查，档案资料规范、齐全。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8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5.8 分。

（三）项目产出

产出方面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5 分。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察评价。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5分)	C11 实际完成率 (5分)	C111 项目完成率 (5分)	5
	C2 产出质量 (5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5分)	C211 合格率 (5分)	5
	C3 产出时效 (10分)	C31 工程开工及时率 (5分)	C311 工程开工及时率 (5分)	5
		C32 工程完工及时率 (5分)	C321 工程完工及时率 (5分)	0
	C4 成本指标 (10分)	C41 工程建设总成本	C411 工程建设总成本	10
合计				25

1. C1 产出数量，权重 5 分，得 5 分

C11 实际完成率。该指标从项目的完成数量对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根据泰安市社会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提供支出凭证及审计报告，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 C2 产出质量，权重 5 分，得 5 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涉及的实施工程均达到施工要求，由工程验收组依国家法律、法规约定，依据施工合同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意见。完成该指标目标值“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C3 产出时效，权重 10 分，得 10 分。

C31 工程开工及时率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访谈调查，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始及时开工。完成该指标目标值“工程开工及时率 = 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C32 工程完工及时率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相关材料及相关调研，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 2021 年 5 月 18 日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90 天（合同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经查阅相关资料，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验收。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0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4、C4 成本指标，权重 10 分，得 10 分

C1 工程建设总成本

根据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审计报告》等项目资料查证，成本节约率 = $[(\text{预算支出} - \text{实际支出}) / \text{预算支出}] \times 100\% = (2680000.00 - 2677050.73) / 2080000.00 = 0.11\%$ 。
成本节约率 ≥ 0 ，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四）效益指标

效益方面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评价，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D 效益指标	D1 项目效益	D11 经济效益（10 分）	D111 设计功能实现率（5 分）	5
			D112 基础设施完好率（5 分）	5
		D12 社会效益（5 分）	D121 社会福利院基本设施改善情况（3 分）	3
			D122 改善工作人员工作环境（2 分）	2
		D13 可持续性影响（5 分）	D131 综合利用率（5 分）	5
		D14 满意度（10 分）	D141 工作人员满意度（5 分）	5
			D142 受益群众满意度（5 分）	5
		合计		

D1 项目效益，权重 30 分，得 30 分

1、经济效益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D11 经济效益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涉及的实施工程均达到施工要求，由工程验收组依国家法律、法规约定，依据施工合同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意见。完成该指标目标值“设计功能实

现率 $\geq 90\%$ ”。

经评价小组检查现场基础设施，该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均完好，不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D12 社会效益。

根据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20 个，有效调查问卷 20 个。根据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选择“明显改善”和“有改善”的人数为 20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调查中选择明显改善和有改善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 $\geq 90\%$ ，得满分（4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明显改善”样本数 + “有改善”样本数）/ 问卷总样本数 * 100% = 98.67%，大于 90%，得满分。

根据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针对社会福利院特困人员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20 个，有效调查问卷 20 个。根据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选择“很大提升”和“有提升”的人数为 20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调查中选择很大提升和有提升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占比 $\geq 90\%$ ，得满分（5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很大提升”样本数 + “有提升”样本数）/ 问卷总样本数 * 100% = 98.33%，大于 90%，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D13 可持续性影响。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证,已建成的各项基础设施均已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未使用或闲置情况。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5 分,得分 5 分。

D14 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 D141 收益职工满意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受益职工样本总量为 2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根据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居养院(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为 20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 $\geq 95\%$,得满分(5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很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 $\times 100\%=100\%$,大于 95%,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5 分,得分 5 分。

(2) C142 受益群众满意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受益群众(院民)样本总量为 2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根据福利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为 20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

占比 $\geq 95\%$,得满分(5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很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 $\times 100\%=98.33\%$ 。大于95%,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5分,得分5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

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市福利院成立改造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福利院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组织召开各类协调会、办公会,多次到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情况,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七、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未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2、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与完善。

评价工作组查阅过程中发现市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但是针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缺乏有针对性地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今后在相关工作中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3、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

市福利院(泰安市儿童福利院)在康寿楼改造提升项目过程中没有提交相关的《实施方案》。

4、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工程进度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整体进度滞后，工程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二）建议

1、绩效评价指标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再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遵循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的原则。

2、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单位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确保资金管理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确保建设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合理性，最终将问责制纳入绩效管理内容，促进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

3、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改造工作的指导文件，其内容应与项目目标匹配，并且设计完整。需要包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对象、内容、时间、实施方式、建设标准、组织管理、项目进度安排及验收标准等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4、强化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监督管理，把好质量及进度关。加强项目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监督施工、监理、审计等各服务单位认真负责、严格标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2021 年度泰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及城市社区 工作者人员经费市级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泰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及城市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绩效，考核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衡量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泰财绩函〔2022〕3 号）等有关规定，受泰安市财政局委托，山东至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独立机构，按照科学、客观、公正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单位自评材料等，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以及现场核查沟通确认，对 2021 年度泰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及城市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6226 万元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城乡社区治理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事关居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乡基层和谐稳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中提到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优先发展社区就业、养老、托育服务，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社区服务项目和设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对社区工作者防控工作给予保障。

2、项目实施目的

随着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城市管理中心的下移，社区承担的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对人员、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加强对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保障，对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建工作、更好地联系服务群众、巩固党在城市基层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泰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及城市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市级补助预算资金为 622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安市财政局向民政部门下达了项目预算资金 6226 万元，其中：泰山区 4322 万元，岱岳区 1300 万元，泰安高新区 604 万元。（泰财社指[2020]137 号）

2、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泰山区财政局向财源、岱庙等六个镇街下达项目预算指标共 4679.41 万元；岱岳区财政局向粥店街道、天平街道及满庄镇下达项目预算指标共 2192.34 万元；高新区财政局向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下达项目预算指标 604 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由各镇街具体执行，截止绩效评价日，高新区财政局未与北集坡街道进行项目资金的结算。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社区日常办公经费,保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主要用于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工资、五险一金。

2、项目实施情况

泰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及城市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市级补助项目,泰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泰安市民政局负责项目申报,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泰山区、岱岳区、高新区的民政部门及各镇街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社区工作经费、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进一步发挥好社区自治组织作用,理顺社区治理机制,完善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夯实城市社区治理基础,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泰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及城市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市级补助”项目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内容为泰安市泰山区、岱岳区、高新区 124 个社

区的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及运转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 （2）政策相符原则
- （3）绩效相关原则
- （4）重要性原则
- （5）公正公开原则
- （6）经济性原则
- （7）独立评价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本项目特点，经与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深入研究探讨，确定本次指标体系框架划分为四大类：项目决策类、项目过程类、项目产出类、项目效益类，并继续构架出四类一级指标。

指标构成及权重分配

（1）指标构成内容

泰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及城市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市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7 个。

（2）指标权重分配

根据指标体系的确定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指标的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5%、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5%、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0%。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案卷研究、专家座谈、实地调查、数据核查、现场问询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1) 指标得分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设置标准分。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各级评分计算的方法如下：

评价得分=各分项绩效评价指标得分之和

(2)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分值与评价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 （1）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2）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 （3）从专家库中选择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相关业务咨询指导
- （4）完善指标体系
- （5）文件的登记与备份
- （6）制定项目评价计划
- （7）业务培训
- （8）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2、实施阶段

- （1）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 （2）开展实地调研
- （3）问卷调查
- （4）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实施分析评价
- （5）分析并形成评价结果

3、总结阶段

-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2) 征询意见
- (3) 提交报告
- (4) 相关资料建档封存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泰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及城市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市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67 分，表现良好。各模块打分明细表如下：

序号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5	14.5	96.67%
2	项目过程	25	22.5	90%
3	项目产出	30	23.7	79%
4	项目效益	30	26.6	88.67%
合计		100	86.67	86.67%

综合来看，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管理方面表现最好，可见项目决策有据可依且项目管理内控严格。项目效益方面表现良好，可见项目对于建设社区人才体系，提升社区工作者服务水平方面作用显著；在建设经济文化强市方面提供了坚实基层组织保证。总体来看，泰安市民政局较好的完成了“泰城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及城市社区工作者人员经费市级补助”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

- (一)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量化
- (二) 项目资金未分账核算
- (三) 居民参与度不够，社区自治度不高

六、有关建议

- (一)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 (二) 区县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 (三)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核算的规范性
- (四) 政策与服务双管齐下，全方位提升服务品质
- (五) 提高居民参与度，进一步推进社区自治